

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  
件第一次反馈意见》的回复



推荐主办券商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零一六年六月

1、关于历史沿革中股权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以及股份代持的问题。 .	4
2、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 . . . . .	11
3、关于公司业务资质的问题。 . . . . .	11
4、关于公司合同签订的问题。 . . . . .	15
5、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关键资源要素以及技术优势的问题。 . . . . .	17
6、关于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的问题 . . . . .	20
7、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 . . . .	24
8、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企业合并的相关问题。 . . . . .	27
9、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产收购与出售情况的相关问题 . . . . .	34
10、关于建造合同会计核算的相关问题 . . . . .	37
11、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票据的性质、收取、贴现、背书、到期等情况 .	45
12、关于现金流量表的相关问题。 . . . . .	46
13、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问题。 . . . . .	49
14、请公司检查是否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的问题 . . . . .	52

## 说明

一、如无特别说明，本报告中的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相同。

二、本报告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说明及核查意见

**楷体：**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更新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司《关于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已收悉。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主办券商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会同河南信行律师事务所、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反馈意见所提出的有关问题逐项进行落实，并出具如下回复。

### 一、公司特殊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基本情况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的形成及变化情况”中以楷体字体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相关披露内容如下：

#### 一、股权历次变动的资金来源及价款支付情况

经查验公司的工商登记档案、股东访谈记录，公司历次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 （一）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8 月 3 日设立

2011 年 7 月 27 日，河南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金泉水务的全部实收资本进行验资，并出具了豫新验字【2011】242 号验资报告。各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 500.00 万元，均出资到位。

2011 年 8 月 3 日，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注册号为 410291000015695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

本次设立时注册资本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刘瑰丽	50.00	10.00%
李玉香	60.00	12.00%
陈景超	60.00	12.00%
魏军委	250.00	50.00%
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	80.00	16.00%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股东李玉香以自有资金出资 60 万元；股东刘瑰丽（出资 50 万元）和股东陈景超（出资 60 万元）因和股东魏军委系股权代持关系，其出资资金实为股东魏军委以其自有资金作为出资；股东魏军委以自有资金 250 万元作为出资；股东金盛热力以自有资金 80 万元作为出资；上述出资均由河南新纪元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豫新验字[2011]242 号验资报告予以核验全部实收资本出资到位。

## （二）2011 年 11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3 日，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二次股东会，会议通过同意股东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金泉水务 16%（即 80.00 万元）的股权以 8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璞，并于 2011 年 11 月 16 日前完成转让的决议。

2011 年 11 月 16 日，开封金盛热力有限公司与刘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泉水务 16%（80.00 万元）股权以 80.00 万元转让给刘璞。

2011 年 11 月 16 日，公司申请办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变更后股东及股权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瑰丽	50.00	10.00%
李玉香	60.00	12.00%
陈景超	60.00	12.00%
魏军委	250.00	50.00%
刘璞	80.00	16.00%
<b>合计</b>	<b>500.00</b>	<b>100.00%</b>

2011 年 11 月 16 日，股东金盛热力与股东刘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金盛热力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16% 的股份以 8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璞。刘璞因和魏军委系股权代持关系，其以魏军委提供的 80 万元自有资金向金盛热力以现金形式支付了转让价款。

### (三) 2011 年 11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1 年 11 月 28 日，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三次股东会，会议通过同意股东魏军委将其持有的金泉水务 28%（即 140 万元）的股权以 1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玉香、将其持有的金泉水务 14%（即 70 万元）的股权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璞、将其持有的金泉水务 8%（即 40 万元）的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景超，并于 2011 年 11 月 28 日完成转让的决议。

2011 年 11 月 28 日，魏军委与李玉香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泉水务 28%（即 140 万元）的股权以 1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玉香；

2011 年 11 月 28 日，魏军委与刘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泉水务 14%（即 70 万元）的股权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璞；

2011 年 11 月 28 日，魏军委与陈景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金泉水务 8%（即 40 万元）的股权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景超。

2011 年 12 月 6 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瑰丽	50.00	10.00%
李玉香	200.00	40.00%
陈景超	100.00	20.00%
刘璞	150.00	3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1 年 11 月 28 日，魏军委分别与李玉香、刘璞、陈景超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魏军委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8% 的股份以 1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李玉香，将其持有的 14% 的股份以 7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璞，将其持有的 8% 的股份以 4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陈景超。

股东李玉香以自有资金向魏军委现金支付了转让款 140 万元，股东刘璞、陈景超因和魏军委系股权代持关系，均未实际向魏军委支付转让款。

### (四) 2012 年 6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2 年 6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会，会议通过同意股东陈景超

将其持有的金泉水务 20%（即 100 万元）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璞，并于 2012 年 6 月 29 日完成转让的决议。

2012 年 6 月 29 日，陈景超与刘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金泉水务 20%（即 100 万元）的股权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璞。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瑰丽	50.00	10.00%
李玉香	200.00	40.00%
刘璞	250.00	50.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2012 年 6 月 29 日，股东陈景超与股东刘璞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陈景超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 20% 的股份以 1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刘璞。

因刘璞、陈景超与魏军委之间系股权代持关系，陈景超、刘璞的历次出资均为魏军委的自有资金代为出资，此次股权转让刘璞未实际向陈景超支付转让款。

#### **(五)2012 年 9 月有限公司名称变更**

2012 年 9 月 4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三次股东会，会议通过将公司名称由“开封市金泉水务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开封市金泉热源开发有限公司”，经营范围修改为“城市热力供应，水电安装，凿井，管道工程施工”的决议。

2012 年 9 月 11 日，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并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换发营业执照。

#### **(六) 2014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2 月 29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四次股东会，会议通过同意股东刘璞将其持有的金泉热源 50%（即 250 万元）的股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南矛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同意股东李玉香将其持有的金泉热源 40%（即 200 万元）的股权以 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南矛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

2014 年 12 月 29 日，刘璞与河南矛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金泉热源 50%（即 250 万元）的股权以 2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南矛盾

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12月29日，李玉香与河南矛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金泉热源40%（即200万元）的股权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南矛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月8日，完成上述工商变更登记，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瑰丽	50.00	10.00%
河南矛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9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4年12月29日，刘璞、李玉香与河南矛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璞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50%的股份以2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南矛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李玉香将其持有的40%的股份以2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南矛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

河南矛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刘璞现金支付了250万元转让款，向李玉香以转账形式支付了200万元转让款。

#### （七）2015年3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5年3月6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二次股东会，会议通过同意股东河南矛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90%（即450万元）的股权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上述转让于2015年3月6日完成的决议。

2015年3月9日，河南矛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90%（即450万元）的股权以45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刘瑰丽	50.00	10.00%
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	450.00	9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5年3月9日，河南矛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与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河南矛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将其持有的90%的股份



以 4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

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河南矛盾日化股份有限公司现金支付了 450 万元转让款。

#### (八) 2015 年 6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6 日，金泉热源召开第三次股东会，会议同意股东刘瑰丽将其持有的公司 10%（即 50 万元）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上述转让于 2015 年 7 月 10 日完成。

2015 年 6 月 16 日，刘瑰丽与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持有的公司 10%（即 50 万元）的股权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7 日，完成上述变更登记，换发新的营业执照。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5 年 6 月 16 日，刘瑰丽与金盛热力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刘瑰丽将其持有的 10% 的股份以 5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金盛热力。

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刘瑰丽现金支付了 50 万元转让款。

#### (九) 2015 年 8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8 月 6 日，有限公司召开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过将公司名称由“开封市金泉热源开发有限公司”变更为“河南金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变更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热力供应、水电安装、凿井、管道工程施工、建筑智能化工程施工、新能源技术研发利用；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500 万元增资为 2000 万元，新增的 1500 万元中由开封市金盛热力公司以货币形式 1000 万元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缴纳完毕，持股比例为 75%，另外 500 万元由魏军委以货币形式于 2015 年 8 月 31 日前缴纳完毕，持股比例为 25% 的决议。

2015 年 8 月 27 日河南万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豫万汇验字(2015)》

第 B0208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5 年 8 月 7 日，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汴专业）登记内字【2015】第 631 号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核准上述变更，并于同日下发注册号为 410291000015695 号的《营业执照》。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后的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额（万元）	持股比例
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	1,500.00	75.00%
魏军委	500.00	25.00%
合计	<b>2,000.00</b>	<b>100.00%</b>

#### （十）2016 年 2 月有限公司整体改制并更名

2016 年 1 月 1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通过决议，同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改制基准日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 月 15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和信审字【2016】第 090004 号”《审计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的审计值为 3,325.15 万元；2016 年 1 月 26 日，北京亚太联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亚评报字[2016]第 16 号”《资产评估报告》，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的评估值为 3,349.16 万元。

2016 年 1 月 15 日，金泉新能源的发起人签署了《发起人协议》，以有限公司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资产 3,325.15 万元为基准，按一定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 3,000 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金泉新能源所有者权益中其余 325.15 万元作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2016 年 1 月 27 日，山东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和信验字【2016】第 090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 万元，净资产大于股本部分 325.15 万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5 年 10 月 21 日，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同意核准股份公司名称为“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 30 日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定河南金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同意以发起方式设立公司。

2016 年 2 月 4 日，取得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统一

社会信用代码：91410200580319666H），金泉新能源正式成立，法定代表人为魏军委，注册资本 3,000 万元。

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金泉新能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	2,250.00	75.00%
魏军委	750.00	25.00%
合计	<b>3,000.00</b>	<b>100.00%</b>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出具日，公司股本结构未再发生变动。

经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公司历次股权变动资金来源合法合规，除因代持关系在 2011 年 11 月 28 日第二次股权变更中和 2012 年 6 月 29 日第三次股权变更时代持股东和实际股东之间未实际支付转让价款外，其余股权变动实际转让价款均进行了支付。公司历次股权变更中，所有股东均向公司出资到位，符合法律规定，不存在潜在风险。

## 二、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公司有限公司阶段存在股权代持的情况，且历史上存在的代持情形已解除，解除方式真实有效，不存在潜在纠纷。公司已在首次申报材料中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请见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基本情况之七、公司存在的股份代持及清理情况”。

经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公司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且已清理完毕，代持相关各方已签署承诺函及声明书，各项权利和义务清晰明了，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不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公司股权不存在潜在纠纷。

**2、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答：经主办券商东海证券核查，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均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3、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

意见：(1)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答：(1)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 22 号）第三条规定：“企业应当按照其拥有的资产、主要人员、已完成的工程业绩和技术装备等条件申请建筑业企业资质，经审查合格，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后，方可在资质许可的范围内从事建筑施工活动。”

根据《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60 号）第二条规定：“本条例所称取水，是指利用取水工程或者设施直接从江河、湖泊或者地下取用水资源。取用水资源的单位和个人，除本条例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都应当申请领取取水许可证，并缴纳水资源费。本条例所称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是指闸、坝、渠道、人工河道、虹吸管、水泵、水井以及水电站等。”

根据《取水许可管理办法》（水利部令第 34 号）第二十二条规定：“未取得取水许可申请批准文件的，申请人不得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需由国家审批、核准的建设项目，项目主管部门不得审批、核准该建设项目。”

**(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答：公司经营范围为：城市热力供应，水电安装，凿井，管道工程施工，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新能源技术研发、利用。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水地源、空气源供热制冷系统综合建设和维护运营服务，即以水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为主结合其他新能源（可再生能源），进行建筑供热制冷和生活热水供应的设计、施工、安装及后期运营服务。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2 年 10 月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12〕31 号），本公司系建筑业-建筑安装业-管道和设备

安装（E49）；按照国家统计局 2011 年 4 月颁布实施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 4754-2011），本公司系管道和设备安装（E4920）；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挂牌公司行业分类结果》，按管理型分类本公司系建筑业（E49）-建筑安装业（E492）-管道和设备安装（E4920），按投资型分类本公司属于能源（10）中的新能源设备与服务（10101110）。

经对照国家发改委颁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3 年）》，公司的业务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行业。同时，自 2005 年国家发改委颁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可再生能源产业发展指导目录》以来，国务院、财政部、能源局、城乡建设部等多部门从国家层面到地方层面出台多部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支持地源热泵行业发展。

经核查，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未经营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业务。

### （3）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因开封地区具有丰富的地热水资源，公司除因利用地下水资源的项目在兴建取水工程或者设施时，需要经过开封市水利局审批，其他业务的开展无需取得主管部门的审批。

### （4）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经核查，公司业务开展取得相应的资质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时间	发证单位
1	营业执照	91410200580319666H	长期	2016.2.4	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2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341066590	2021.3.24	2016.3.24	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3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16E10037R0S	2019.1.12	2016.1.13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4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16Q10075R0S	2019.1.12	2016.1.13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416S20031R0S	2019.1.12	2016.1.13	北京中经科环质量认证有限公司

6	越宫京园小区 取水许可证	取水(豫 0201)字[2014] 第 390 号	2019.5.5	2014.5.6	开封市水利局
7	元宏锦江小区 取水许可证	取水(豫 0201)字[2014] 第 359 号	2019.5.5	2014.5.6	开封市水利局
8	宏达紫云台小区 取水许可证	取水(豫 0201)字[2014] 第 360 号	2019.5.5	2014.5.6	开封市水利局
9	名润名家小区 取水许可证	取水(豫 0201)字[2015] 第 540 号	2020.12.1	2015.12.2	开封市水利局
10	融元景园小区 取水许可证	取水(豫 0201)字[2014] 第 541 号	2020.12.1	2015.12.2	开封市水利局

公司 2016 年 3 月 24 日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资质类别和等级为：施工劳务不分等级。公司本身并不从事工程施工业务，公司进行项目设计，签约后将工程施工的劳务内容外包给具备相关资质的专业建筑商实施，公司负责施工管理及后期运行维护管理。

报告期内主要外协合同厂商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外协厂商名称	外协施工内容	资质情况
1	新龙御都国际 施工	开封市金丰暖通管道安装 有限公司	楼内采暖设施安装,庭 院二级网保温、安装	水暖电安装作业分 包资质
2	永威东京华府 施工	开封市天元暖通设备工程 有限公司	楼内采暖设施安装,庭 院二级网保温、安装	水暖电安装作业分 包资质、安全生产许 可证
3	锦豪丽苑施工	河南新原发展建筑 有限公司	楼内采暖设施安装,庭 院二级网保温、安装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 包二级、防水防腐保 温工程专业承包二 级、安全生产许可证
4	鼎立国际 C/F 区 施工	开封市永圣水利水电工程 有限公司	凿井、安装井管、提供 成井水质监测报告	水井施工一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5	鼎立国际施工	开封市四方凿井有限公司	凿井、安装井管、提供 成井水质监测报告	凿井施工二级
6	碧水蓝城管网 施工	开封市圣地水务开发 有限公司	管网施工	水暖电安装作业分 包资质、安全生产许 可证
7	锦城盛世凿井 施工	开封市永圣水利水电工程 有限公司	凿井、安装井管、提供 成井水质监测报告	水井施工一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公司开展的地源热泵业务属于新兴行业，国家相关部门到目前为止都没有明

明确规定地源热泵行业特许经营条件及程序，故公司在开展此类业务时目前无须取得特许经营权。

子公司金隆设备经营范围是供热设备的安装、检修、维护。其日常开展业务无需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

**(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依据所取得的资质开展相应的业务；而且根据开封市环境保护局、开封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开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证明证实，公司在开展业务过程中，均未受到相关部门的处罚，说明其依法经营，合法开展业务。

**(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最近到期的资质为 2019 年 1 月 12 日，所以目前来讲，不存在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

综上，经核查，公司及子公司所开展业务已取得所需的全部业务资质，并在其经核准的经营范围内从事业务，涉及水资源利用的每个项目都依法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审批许可，公司的外协生产方也均符合相应的资质要求，公司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上述证书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依法进行年度备案，不存在相关资质即将到期情况，未出现丧失资质所需条件的情形，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 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

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答：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合同均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没有采用招投标方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一）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二）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三）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公司签署合同所承建的项目均不属于必须招标的范围，经核查，公司相关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有效。

**(1) 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合同均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没有采用招投标方式。

**(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合同均通过商务谈判方式取得，没有采用招投标方式。

经核查，公司的工程施工项目主要是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基于公司在当地的良好资信基础，与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及优质服务，通过销售团队对潜在客户的跟踪、调研及走访，获得与客户商务谈判的机会。公司的工程施工项目来源于不同的开发商、业主委员会、物业公司等，其业务来源渠道多样化，不具有单一依赖性；同时公司资质齐全，后续服务全面，口碑好，其销售渠道及获得销售订单合法合规，不会对其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

**(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主办券商经核查：河南金泉是一家致力于分布式新能源技术应用，提供供热制冷系统及运维服务为一体的集成服务商。公司从事业务以系统集成服务为主，所处行业为新兴细分市场。目前行业内尚无可对比上市公司。

**5、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2）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3）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1）请公司结合报告期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和客户情况，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公司的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并补充披露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从事的主要业务为利用水地源热泵方式施工安装集中供热设施，并对已施工完毕的项目进行维护、保养和运行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经济合同情况已在本反馈回复问题 6 中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如下：

2015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南新龙置业有限公司	1,815.35	43.46%
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	604.69	14.47%
开封永威置业有限公司	436.58	10.45%
河南浙商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62.88	6.29%
河南鼎立置业有限公司	216.00	5.17%

合计	3,335.49	79.84%
----	----------	--------

2014 年度公司前五名客户收入情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总额	占公司全部营业收入的比例
河南开心一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763.29	23.91%
河南鼎立置业有限公司	669.77	20.98%
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	648.46	20.32%
开封市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0.92	8.80%
河南省安瑞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86.30	5.84%
合计	2,548.74	79.85%

结合上述报告期内实际从事业务、经济合同、主要客户情况等因素，公司对主要业务、主要产品及其用途和相应业务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以及产品或服务的主要消费群体进行了补充披露。

具体内容请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服务情况”中以楷体字体补充披露公司业务相关内容，相关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业务是利用水地源热泵方式施工安装集中供热设施，并对已施工完毕的项目进行维护、保养和运行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是热量及供热运行服务，用途为主要供居民和非居民建筑物的采暖使用。

公司具有的关键资源要素主要为热泵工程技术、取水许可证等关键资质、换热机组等重要热量提取传送设备。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消费群体为：有供暖需求的商业项目、公共建筑和居民住宅小区。

**(2) 详细披露公司产品或服务所使用的主要技术、技术含量（所应用的关键技术及所达到的技术指标）或服务质量，披露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

答：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分布式新能源技术应用，提供供热制冷系统及运维服务为一体的集成服务商。公司从事业务以系统集成服务为主，地源热泵是公司业务开展的核心组成部分，主要技术为热泵工程技术。

热泵工程技术的主要技术含量为：地源热泵机组利用土壤或水体温度冬季为12-22℃，温度比环境空气温度高，热泵循环的蒸发温度提高，能效比也提高；土壤或水体温度夏季为18-32℃，温度比环境空气温度低，制冷系统冷凝温度降低，使得冷却效果好于风冷式和冷却塔式，机组效率大大提高，可以节约30--40%的供热制冷空调的运行费用，1KW的电能可以得到4KW以上的热量或5KW以上冷量。

公司服务质量具体为：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建立了客户应急服务机制，客户满意度较高。具体来讲，由于整个地源供热制冷系统从设计、施工管理、后期运行全过程均是由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隆设备负责或管控，首先从质量上可以管控材料质量、施工质量、安装质量；其次投入运行后业主有任何问题均可以联系公司客服部，客服部会迅速、及时的安排现场查看、维修，不会出现断档现象。第三在运行服务质量上采用满意度调查和回访等形式确保后续服务质量。

公司独特的、可持续的技术优势为：公司从事的地源热泵及地暖系统业务中，在设计、安装、设备质量、节能系统调节、设备材料以及经营管理模式等方面均具有较高技术含量，以提高供热（制冷）系统的效率，达到建筑节能的目的。公司自成立以来，重视自身的研发设计能力，并开展与科研院校的合作，努力增强公司的系统开发与设计能力。公司已通过技术的研发及经验的积累实施了多个项目，在区域内具有一定的市场口碑。

**(3) 补充披露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

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

体现公司主要核心技术运用的业务合同和案例已在首次申报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详情请见“第二节公司业务之一、公司主要业务、产品和服务情况之（二）公司主要产品”。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披露的主要业务合同和案例，真实、完整，直观的反映出公司主要的核心技术和主营业务。

**6、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答：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五、与业务相关的主要情况（三）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中以楷体字体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履行情况，相关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披露标准为 100 万元以上（含 100 万元）。**

**（1）. 销售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关联关系
1	2011年12月23日	鼎立国际城C、F区热水供应协议书	本小区地下水供给生活热水的申报、论证、打井等全套手续，负责设备、机组、凿井及供水管网的设计与施工。	河南鼎立置业有限公司	1,080.00	正在履行	非关联方

2	2015年9月1日	永威东京华府项目一期供暖工程施工合同	本小区供热站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小区一级网、二级网及楼内采暖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	开封永威置业有限公司	872.90	正在履行	非关联方
3	2015年9月11日	锦豪丽苑工程施工合同	锦豪丽苑小区供热站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小区一级网、二级网及楼内采暖设施的采购、安装、调试。	开封鼎诚置业有限公司	418.46	正在履行	非关联方
4	2015年8月10日	碧水蓝城生活热水供应合同	本小区生活热水供水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打井取水的报批工作和政府相关部门的手续审批办理；打井管网施工、设备安装、热水供应、维修保养。	河南开心一方置地集团有限公司	1,660.50	正在履行	非关联方
5	2011年12月13日	水源热泵采暖井开凿及水源热泵供给热水工程施工合同	元宏锦江小区凿井、配套设施、庭院管网施工及土建施工。	开封元宏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83.30	正在履行	非关联方
6	2012年6月12日	越宫京园地热水工程施工合同	小区内凿井、配套设施、庭院管网施工及土建施工。	开封市越中房地产有限公司	237.60	正在履行	非关联方
7	2013年8月30日	贵和世嘉生活热水供应施工合同	小区配套设施、庭院管网的购置、安装。	河南省安瑞文化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585.90	正在履行	非关联方
8	2014年10月8日	锦城盛世生活热水供应合同	本小区管网施工图设计；凿井相关手续及取水许可证的办理；凿井、井网、低区六层以下室外管网施工、加压设备安装、维修保养。	开封市锦诚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97.48	正在履行	非关联方
9	2015年1月19日	中原明珠文化旅游产业园生活热水供应合同	小区内建筑物内每户水表前全部热水系统工程、室外生活热水外管网施工、加压设备采购、安装、热水供给、维修保养。	河南浙商投资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1,293.20	正在履行	非关联方
10	2015年1月5日	新龙御都国际小区工程施工合同	小区楼内采暖设施安装、调试，庭院二级网保温、安装、土建，机	河南新龙置业有限公司	1,995.89	正在履行	非关联方

			房设备采购安装。				
11	2013年1月22日	天河湾生活热水供应施工合同	小区内凿井、配套设施、庭院管网施工及土建施工。	开封华盟置地有限公司	669.12	正在履行	非关联方
12	2013年8月19日	名润名家生活热水供应施工合同	小区内凿井、配套设施、庭院管网施工及土建施工。	开封市名润置业投资有限公司	335.31	履行完毕	非关联方
13	2012年10月9日	紫云台生活热水供应施工合同	小区内凿井、配套设施、庭院管网施工及土建施工。	开封市宏达置业有限公司	225.45	履行完毕	非关联方
14	2011年9月8日	希尔斯生活热水供应施工合同	小区内凿井、配套设施、庭院管网施工及土建施工。	开封市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468.20	履行完毕	非关联方
15	2011年12月23日	鼎立国际城A/B区热水供应协议书	小区内凿井、配套设施、庭院管网施工及土建施工。	河南鼎立置业有限公司	683.89	履行完毕	非关联方

### (2) 采购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关联关系
1	2015年9月4号	新龙御都国际施工	楼内采暖设施安装, 庭院二级网保温、安装	开封市金丰暖通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1,479.17	正在履行	非关联方
2	2015年10月20号	永威东京华府施工	楼内采暖设施安装, 庭院二级网保温、安装	开封市天元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626.38	正在履行	非关联方
3	2015年10月9号	锦豪丽苑施工	楼内采暖设施安装, 庭院二级网保温、安装	河南新原发展建筑有限公司	303.62	正在履行	非关联方
4	2013年6月3号	鼎立国际C/F区施工	凿井、安装井管、提供成井水质监测报告	开封市永圣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27.50	履行完毕	非关联方
5	2012年3月15号	鼎立国际施工	凿井、安装井管、提供成井水质监测报告	开封市四方凿井有限公司	110.40	履行完毕	非关联方
6	2012年6月7号	碧水蓝城管网施工	管网施工	开封市圣地水务开发有限公司	160.00	履行完毕	非关联方
7	2014年11月16日	锦城盛世凿井施工	凿井、安装井管、提供成井水质监测报告	开封市永圣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124.36	履行完毕	非关联方

### (3). 战略合作合同

序号	签订日期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金额	履行情况	关联关系
1	2015年12月10日	战略协议书	以睿能热泵的技术能力及产品和金泉新能源的区域资源,双方共同拓展中央空调新能源领域业务。	睿能(沈阳)热泵技术有限公司	无	履行中	非关联方
2	2015年11月27日	战略合作协议	建立战略合作关系,开展广泛合作,以实现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协同发展。	河南大学环境与规划学院	无	履行中	非关联方

经核查,公司在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采购合同披露真实,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相匹配。正在履行的合同不存在履行不能的情形,以上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 (4) 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借款合同,期后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相对方	金额	履行情况
1	编号KFH20160102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贷款1200万,由金盛热力、梁静提供抵押担保,由魏军委、梁静、金盛热力提供保证担保。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开封分行	1200万	贷款已发放,期限2016/3/17-2017/3/16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良好,现金流充足,合并口径的资产负债率仅为28.99%,公司偿债能力较好,该借款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影响。

报告期内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2014年			累计完工比例
	收入	成本	本年度完工比例	
希尔斯小区	280.92	182.82	60.00%	100.00%
碧水蓝城	763.29	635.12	45.97%	75.34%
鼎立国际A/B区	237.77	163.50	34.77%	100.00%
鼎立国际C/F区	432.00	294.24	40.00%	40.00%
天河湾	115.13	84.13	17.21%	57.21%

元宏锦江	-		67.79%
------	---	--	--------

(续)

项目名称	2015年			累计完工比例
	收入	成本	本年度完工比例	
希尔斯小区				100.00%
碧水蓝城				75.34%
鼎立国际 A/B 区	-			100.00%
鼎立国际 C/F 区	216.00	164.89	20.00%	60.00%
天河湾	-	-		57.21%
元宏锦江	60.84	43.15	21.48%	89.27%
新龙御都国际	1,815.35	1,412.84	89.66%	89.66%
永威东京华府	436.58	319.55	50.58%	50.58%
锦豪丽苑	209.23	154.82	50.00%	50.00%

报告期内，因公司承接项目为房地产配套项目，受房地产开发进度影响，公司存在部分项目临时停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借款、担保等事项，不存在因借款担保事项导致企业面临巨大的财务困境影响企业的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况。

## 7、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答：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风险及重大事项提示”以及“第四节公司财务十五、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中以楷体字体补充披露了相关风险及应对措施，相关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 一、房地产行业政策调控风险

公司主要收入来自建筑安装业，业务上很大程度受制于城市化进程和房地产行业的宏观调控政策。在经济发展的过程中，房地产行业的发展随着国家宏观调控政策调整而发生变化，当宏观调整政策对房地产行业不利，会出现新开工项目开工率下降。目前受整体经济影响，房地产行业的发展受到一定的限制，随着去库存化压力的逐步显现，将对公司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努力实现项目来源多元化，在已建成住宅小区供热改造等类型项目承揽方面进行努力，降低对新建房地产供热设施建设需求的依赖。



## 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魏军委、梁静夫妇，魏军委直接持有公司 25%股份，同时魏军委、梁静夫妇通过直接或间接持股方式控制的本公司控股股东金盛热力持有本公司 75%股权，持股比例较高。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给公司经营和其他少数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信息披露事项需要履行的决策程序，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一旦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将会对公司形成更强有力的监督，将会进一步降低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 三、关联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日常性关联销售 648.46 万元、604.69 万元，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20.32%、14.47%。主要是为了合理利用关联方的资源，提高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考虑到公司业务和资产独立性，公司将尽可能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

**应对措施：**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执行关联交易定价和决策，降低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的影响。同时，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函，承诺“本人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和管理制度的规定，确保未来不发生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或资产的情况。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 四、客户集中风险

目前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建筑安装业**，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占公司同期营业收入总额比例分别为 79.85%、79.84%。主要由于公司目前规模较小，业务开展相对有限，导致公司前五名客户销售收入占比较高。但不存在单一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 50%或对单一客户产生重大依赖的情形。若未来公

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可能对公司的经营造成一定的影响。

**应对措施：**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发展，经营地域的进一步延伸，客户群体也将会不断扩大，将有助于降低客户集中风险。

#### 五、承租的办公场地无法办理房屋产权证的风险

为满足公司经营规模及人员增加的需求，2013年12月实际控制人魏军委将其位于开封市金明区土城老街书香名邸B座综合楼1单元3层，建筑面积600平方米的房屋，出租给公司作为办公场所，租赁期限为2014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价格为0元。

该处房屋为魏军委所有，但由于该房屋所用的土地为集体用地，因而房屋建成后一直未办理房屋产权证。2013年，魏军委将该处房屋无偿租赁给公司作为过渡期办公用房使用，双方约定若因产权问题发生纠纷，所有责任由出租方魏军委承担。

**应对措施：**上述租赁合同将于2016年6月30日到期，到期之后双方不再续租，公司已与控股股东金盛热力签署租赁协议，约定自2016年7月1日起租赁金盛热力拥有的位于开封市集英街以西周天路以北，集英街9号办公楼二楼作为办公地点，面积450平方米，该处房产拥有房产证，租赁期限3年。并且实际控制人已签订承诺同意由其承担公司因承租的房屋存在产权瑕疵受到的一切损失费用。

#### 六、内部控制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内控体系不够健全，规范治理意识相对较薄弱，存在股东会会议届次不规范，会议文件未能妥善保管等不规范的情况。自2016年2月4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公司制定了完备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明确了公司对外投资决策程序的规定。公司还制定了“三会”议事规则和相关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以及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但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及管理层对规范运作的意识有待提高，而公司对相关制度完全理解有一个过程，执行的效果有待考察。因此，在未来的一段时间内，公司治理仍然会存在不规范的风险。

**应对措施：**目前公司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并开始积极执行，同时公司正在积极推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一旦挂牌成功，信息披露将会对公司形成更强有力的监督，将会进一步降低内部控制风险。

#### 七、经营资质风险

公司现拥有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这是公司开展相关业务的必备条件。在取得资质和业务许可的基础上，公司还必须遵守各级政府部门的相关规定，以确保持续拥有相关业务资格。如果公司违反相关管理法规，则将被暂停或吊销已有的经营资质或业务许可证，或导致相关经营资质或业务许可证到期后不能续期。此外，如果相关管理法规或资质认定条件发生重大变化，也可能影响公司各项业务资质、业务许可的取得或存续。该等情况的出现将会直接影响到公司未来业务经营活动的开展。

**应对措施：**公司最近到期的资质到期日为2019年1月12日，所以目前来讲，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很低，同时公司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并及时关注行业内相关管理法规变动，以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受到影响。

#### 八、应收账款风险

公司2014年末、2015年末的应收账款净值分别为1,077.50万元、1,559.98万元，占资产总额的比重分别为28.07%和34.38%，占比较大。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2.81和2.97，应收账款的增加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略有下降。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应收账款余额有可能将继续增加，如果公司对应收账款催收不利，或者公司客户资信状况、经营状况出现恶化，导致应收账款不能按合同规定及时收回，将增加公司的流动资金压力，对公司业绩和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将会通过提前调查客户资信、制定科学合理的信用政策、严格执行合同支付条款等多种手段来应对应收账款风险。

**8、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企业合并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1）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2）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

准则依据；(3)《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2)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1)上述公司披露事项，并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3)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答：一、报告期内公司企业合并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基本情况六、公司设立以来资产重组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合并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1)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

为了避免同业竞争、调整业务板块，金泉新能源收购了原金盛热力子公司金隆设备 100% 股权。其合并的类型、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业务及财务的具体影响如下：

1、合并的类型：

合并双方在合并前后同受同一实际控制人的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的，报告期公司的合并是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金泉新能源合并金隆设备之前双方均是金盛热力的控股子公司，魏军委、梁静夫妇直接以及通过金盛热力间接持有金泉新能源合计 100% 的股份；金隆设备在被合并前是金盛热力的全资子公司，魏军委、梁静夫妇通过金盛热力间接持有金隆设备 100% 的股份。

合并前合并双方的股权结构如下：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金泉新能源	金盛热力	1,500 万元	1,500 万元	75%
	魏军委	500 万元	500 万元	25%
	合计	2,000 万元	2,000 万元	100%

注：魏军委、梁静夫妇直接以及通过金盛热力间接持有金泉新能源合计100%

的股份。

公司名称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实缴出资	持股比例
金隆设备	金盛热力	500 万元	500 万元	100%
	合计	500 万元	500 万元	100%

注：魏军委、梁静夫妇通过金盛热力间接持有金隆设备100%的股份。

## 2、合并的原因及必要性

此次合并是出于避免同业竞争、战略规划的需要进行的业务板块调整。金泉新能源是一家致力于分布式新能源技术应用，提供供热制冷系统及运维服务为一体的集成服务商。经多年发展，对供热制冷系统的各个环节，如前期项目设计、中期工程施工管理、后期运行维护管理，均拥有丰富的项目经验和一定的技术积累。金隆设备主要利用自身经验、技术和口碑优势承接供热设备安装维护业务。双方业务范围在中期施工和后期维护方面均具有重合性，为了集团公司业务板块化，避免同类业务的相互竞争，将金隆设备转让至金泉金能源进行统一管理运营。

## 3、内部审议程序

2015 年 9 月 30 日，河南金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东通过以下决议：“同意以 719.85 万元的价格收购开封市金隆供热设备公司 100%的股权，并承担相应权利义务”。

2015 年 9 月 30 日，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与河南金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签订《开封市金隆供热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书》，金盛热力同意将其持有金隆设备 100%股权共计 500 万股，以 719.85 万元转让给河南金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出资转让于 2015 年 9 月 30 日完成。

2015 年 10 月 8 日，金隆设备股东通过以下决议：“将其持有的开封市金隆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500 万元 100%的股权以 719.8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河南金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 4、作价依据

2015 年 9 月 30 日，金泉新能源与金盛热力签订了股权转让合同，以 719.85 万元的价格受让金盛热力持有金隆设备 100%的股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以河南万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豫万会审字【2015】

第 A079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为依据，该审计报告以 2015 年 8 月 31 日为审计基准日，确认金隆设备的审计价值为 719.85 万元。此次收购价格有独立第三方出具报告鉴证，金泉新能源和金盛热力的全体股东均认可此次股权收购价格，认为此次股权收购没有损害金泉新能源及其股东的利益，不存在任何异议，并出具说明书进行确认。

#### 5、合并期间及合并后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合并期间：

企业名称	合并期间
开封市金隆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 8 月至 2015 年 12 月

注：金隆设备从 2014 年 8 月实际开始经营。

报告期子公司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开封市金隆供热设备有限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表日		
总资产	1,234.33	718.33
负债总额	1,170.39	100.89
净资产	63.94	617.4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净利润	63.94	53.49

上表中，2014 年金隆设备资产总额大，但净资产较低，主要为金隆设备 2014 年成立后股东未实缴注册资本，依靠关联方暂借款开始生产经营，致使往来账款金额较大，导致企业总资产较大；2015 年金隆设备股东实缴注册资本，且清理关联方占款，造成资产总额降低，净资产提高。利润表中金隆设备 2014 年利润率较高，为金隆设备实际经营开始日期为 2014 年 8 月，公司承接为工程安装项目，受项目毛利率影响，且企业期间费用较低，造成净利润较高。

#### (2) 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长期股权投资入账价值：按照被合并方合并日账面价值 719.85 万元入账。

记账分录：借记长期股权投资 719.85 万元，贷记银行存款 719.85 万元。

准则依据：财会[2014]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五

条 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一）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方以支付现金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应当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 （3）《企业会计准则》中的相关列报要求。

单体报表：本次合并所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公司单体报表中以被合并方合并日账面净资产价值在资产负债表资产类科目“长期股权投资”中列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额在资产负债表权益类科目“资本公积”中进行了列报，本次合并不影响损益，不体现在利润表当中。

合并报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合并方一般应在合并日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反映于合并日形成的报告主体的财务状况视同该主体一直存在产生的经营成果等。（1）合并资产负债表。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应以其账面价值并入合并财务报表。确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后，合并方账面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贷方余额大于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应将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留存收益中归属于合并方的部分，自“资本公积”科目转入“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科目。在合并工作底稿中，借记“资本公积”科目，贷记“盈余公积”和“未分配利润”科目。（2）合并利润表。合并方在编制合并日的合并利润表时，应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实现的净利润。双方在当期发生的交易，按照合并财务报表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当期，合并方在合并利润表中的“净利润”项下应单列“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项目，反映因准则中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规定的编表原则，导致由于该项企业合并而在合并当期自被合并方带来的损益。（3）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方在编制合并日的合并现金流量表时，应包含合并方及被合并方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产生的现金流量。涉及双方当期发生内部交易产生的现金流量，应按照合并财务报表准则规定的有关原则进行抵销。（4）比较报表的编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编制合并当期期末的比较报表时，应视同参

与合并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提供比较报表时，应对前期比较报表进行调整。因企业合并实际发生在当期，以前期间合并方账面上并不存在对被合并方的长期股权投资，在编制比较报表时，应将被合并方的有关资产、负债并入，并且把因合并而增加的净资产在比较报表中调整所有者权益项下的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二)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企业合并情形，主办券商及律师进行核查

(1) 被合并方报告期是否合法规范经营、是否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主管部门开具的相关证明、金隆设备的说明及在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信息网站、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网站核查，开封市金隆供热设备有限公司在报告期内合法规范经营，不存在大额负债或潜在纠纷。

(2) 合并程序、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工商档案，公司合并行为履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合并程序合法合规，且已经过开封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龙亭分局核准。

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公司与开封市金隆供热设备有限公司的合并行为，是法人主体之间的合并，根据河南万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于 2015 年 9 月 8 日出具的豫万会审字【2015】第 A079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合并价格以审计的净资产为准，不存在溢价部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金盛热力无需缴纳任何税费。同时，税务主管机关也开具证明证实金盛热力税收缴纳合法合规。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企业合并程序、税收缴纳合法合规，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处罚的情形。

(三)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1) 进一步核查定价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了本次合并所涉及的各方其内部审议程序、作价依据，本次合并所涉及的各方均按规定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全体股东出席并经公司股东表决 100%通过，其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



的规定。此次合并是出于避免同业竞争、战略规划的需要进行的业务板块调整。在收购方与转让方协商一致的基础之上，按金隆设备账面净资产价值转让给收购方金泉新能源，本次股权转让得到了转让方与收购方以及被收购企业全体股东的一致通过，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定价依据充分、公允。

## **(2) 报告期内被合并方的财务规范性；**

金隆设备设置了财务部门，并配备相应的会计人员作为会计工作的承担者和实施者，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并进行了适当的分工授权，拥有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规定建立会计账册；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及时收集会计信息、编制会计凭证和编制财务报告；要求会计人员遵守职业道德，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和执业水平。因此，公司会计核算规范符合现行会计基础规范要求。

根据金隆设备目前的业务规模，财务部门设置了会计和出纳两个不同的岗位，分别由不同的人员担任，各司其职，相互制约。出纳人员主要负责公司资金管理、编制银行日记账和现金日记账、定期与银行对账、每日盘点现金等；会计人员主要负责编制会计凭证及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录入明细账和总账、与供应商以及客户对账、审核费用报销单据、申报纳税、定期对存货和固定资产监盘与核对、每月编制财务报表等；公司使用财务电算化软件，已依法建账，按规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编制财务报告。目前子公司规模相对较小，会计核算相对单一，公司现有财务核算力量能够满足当前财务核算的需要。

## **(3) 上述企业合并的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按照被合并方合并日账面价值 719.85 万元，合并方在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入账价值为 719.85 万元。

按照财会[2014]14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第五条“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

总额)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规定,金泉新能源将合并日取得被合并方的净资产 719.85 万元计入长期股权投资,实际支付对价 719.85 万元,合并支付对价与被合并方净资产没有差额,无需调整资本公积。其相关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综上,经主办券商与律师核查,本次股权转让得到了转让方与收购方以及被收购企业全体股东的一致通过,不存在利益输送的情形,定价依据充分、公允。报告期内金隆设备拥有较完善的财务管理制度与会计核算体系,公司会计核算规范符合现行会计基础规范要求。本次企业合并其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 **9、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产收购与出售的情形。请公司补充披露:**

**(1) 资产收购与出售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2) 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款项收支情况等;(3) 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请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1) 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 相关会计认定与处理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3) 相关税费计提与缴纳的准确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1) 上述公司披露事项;(2) 交易的合法合规性、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3) 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与资产的独立性。**

**答:一、报告期内公司存在资产收购与出售的情形。补充披露相关内容。**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一节基本情况六、公司成立以来重大资产重组情况”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资产收购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披露内容如下:

(1)请补充披露资产收购与出售的原因及必要性,对公司业务、财务、规范运作的具体影响;

此次资产收购是出于避免同业竞争、战略规划的需要进行的业务板块调整。根据规划后的业务板块,金泉新能源负责分布式新能源技术应用、施工及后期维护。因此金盛热力将其所属的分布式新能源供热项目转让给金泉新能源,由金泉新能源提供后期运营管理。此项资产收购充分利用金泉新能源的业务优势,提高了公司合并资产总额、合并营业收入以及合并净利润、资产的整体运作效率和营运能力,符合双方的利益。

(2)请补充披露交易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交易内容、定价依据、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款项收支情况等;

2015年9月10日,金盛热力通过了关于出让地源热泵机组给金泉新能源的股东会决议。2015年9月20日,公司通过了关于收购金盛热力地源热泵机组的股东会决议。2015年9月26日,金盛热力与金泉新能源签订了相关地源热泵机组的转让协议。同时,金盛热力向金泉新能源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开具依据为地源热泵机组账面净值494.80万元,发票开具的税率为17%,税额为84.12万元,价税合计578.92万元。2015年9月29日,金泉新能源向金盛热力支付转让款578.92万元。

(3)请补充披露交易的相关会计处理情况及准则依据。

固定资产入账价值:494.80万元

记账分录:借记固定资产494.80万元,应交税费—增值税进项税额84.12万元,贷记银行存款578.92万元。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固定资产》的要求,外购固定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使固定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可归属于该项资产的运输费、装卸费、安装费和专业人员服务费等。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披露》的要求,关联方交易的类型通常包括下列各项:购买或销售商品、

购买或销售商品以外的其他资产、提供或接受劳务、担保、提供资金（贷款或股权投资）、租赁等。企业与关联方发生关联方交易的，应当在附注中披露该关联方关系的性质、交易类型及交易要素。交易要素至少应当包括：交易的金额、未结算项目的金额、条款和条件，以及有关提供或取得担保的信息、未结算应收项目的坏账准备金额、定价政策。

## 二、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

### (1) 上述公司披露涉及资产收购事项；

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了本次资产转让所涉及的实物资产及入账依据，通过对固定资产实施监盘审计程序，认定该项资产真实存在；通过检查本次资产转让的协议及发票，认定入账依据充分合理。

### (2) 相关会计认定与处理是否合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转让标的物地源热泵机组账面净值 494.80 万元，转让价格为 494.80 万元，金盛热力按账面净值开具 17% 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额 84.12 万元。金泉新能源固定资产入账价值 494.80 万元，借记增值税进项税额 84.12 万元，银行存款支付价税合计 578.92 万元。入账科目正确，相关会计处理合理。

### (3) 相关税费计提与缴纳的准确性。

本次资产转让金泉新能源为受让方，除增值税以外，不承担缴纳相关税费的义务。

##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

### (1) 上述公司披露涉及资产收购事项；

为消除同业竞争，报告期内公司购买了控股股东金盛热力所有的换热机组。根据规划后的业务板块，金泉新能源负责分布式新能源技术应用、施工及后期维

护，因此金盛热力将其所属的分布式新能源供热项目转让给金泉新能源，由金泉新能源提供后期运营管理。此项资产收购充分利用金泉新能源的业务优势，符合双方的利益。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资产出售的情况。

**(2) 交易的合法合规性、税收缴纳的合法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

2015年9月26日，河南金泉新能源开发有限公司与金盛热力签订《设备采购合同》，控股股东金盛热力将其所拥有的地源供热相关的换热机组转让给有限公司，双方依据转让前该批换热机组在金盛热力账面上的净值作为转让价格，经核定设备折旧价和相应税费后，以578.92万元（含增值税价）采购该批换热机组。

经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股东会决议、该笔设备原值发票、采购合同、折旧年限、付款发票、主管税务机关证明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合法合规，税收缴纳合法合规，定价符合市场价值及机器设备折旧原则，价格合理、公允。

**(3) 交易完成后公司业务与资产的独立性。**

此次资产转让结束后，金盛热力负责城市集中供暖一级管网的施工及后期运营维护，金泉新能源负责分布式新能源技术供热、制冷项目的施工及后期运营管理，两者业务独立。

公司购买控股股东金盛热力的换热机组，已完成了支付价款义务，设备已顺利交付，公司资产权属关系界定明确，公司资产独立。

**10、关于建造合同。(1) 请公司分业务结合报告期已完工典型合同说明并披露项目的运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取得、项目筹划、采购模式、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并结合项目的运营方式说明会计确认方法。(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的实际成本、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完工百分比。(3)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完**

工百分比的确定是否有外部依据。(4) 请公司补充说明预计总成本的确定方法及可靠性, 是否存在经常变动预计总成本的情形。(5) 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总包、分包的情况, 如有, 请说明对经营情况的具体影响。(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 并核查是否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的变动调节利润的情形。(7) 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8)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他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 分析说明差异原因。(9)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采购、成本结转、收入确认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 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 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发表专业意见。

答: (1) 请公司分业务结合报告期已完工典型合同说明并披露项目的运营方式, 包括但不限于合同的取得、项目筹划、采购模式、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 并结合项目的运营方式说明会计确认方法。

公司是一家致力于分布式新能源技术应用, 提供供热制冷系统及运维服务为一体的集成服务商。目前公司主要采用地源热泵技术, 实现分布式供暖的要求, 满足居民供暖需求。

公司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主要以满足目标用户需求为主, 在开展产品或服务时, 主要通过业务洽谈获取业务订单。业务洽谈主要通过基于公司成立以来树立的良好口碑, 对潜在的用户进行面对面交流以及网上咨询应答式平台交流, 最终达到签订合同的目的。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二节公司业务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运营流程之（二）公司主要业务流程”中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典型合同的基本情况。补充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施工收入分两种：地源热泵工程施工、集中供暖小区内二级管网施工。地源热泵工程施工业务的典型合同为名润名家小区；集中供暖小区内二级管网施工业务的典型合同为新龙豫都国际小区

地源热泵工程施工，公司实行“项目施工+后期维护”的运营方式。地源热泵工程施工分为三个阶段：凿井工程、管网工程、设备安装工程。各阶段完工后确认相关阶段的收入。确认原则为该阶段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以名润名家小区为例，此小区为地源热泵供暖小区，公司通过业务推介取得订单，订单取得后，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制定相关施工技术方案及施工标准，此类项目分为三个阶段：凿井工程、管网施工、设备安装，各阶段无施工先后顺序，工程项目施工方案确定后，从公司供应商中选取合适的供应商并商讨相关施工程序，签订施工合同后开始施工，各阶段项目完工后，由施工方、金泉新能源、监理方、房地产的开发商确认完工情况，施工方、金泉新能源、监理方在竣工决算报告上签字确认项目验收情况，并加盖公章。

集中供暖二级管网施工，公司仅负责项目工程施工，不负责后期维护。各流程参照地源热泵工程施工模式，根据实际发生成本占预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比例，进而确认当期收入。

(2)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的实际成本、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完工百分比。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 1、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成本归集及核算方法”补充披露公司报告期内前十大项目的实际成本、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完工百分比。披露内容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项目的实际成本、预计总成本、预计总收入、完工百分比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预计总收入	预计总成本	实际成本	完工百分比
鼎立·国际城 C、F 区	1,080.00	765.22	459.13	c 区 81.55%；f 区 38.45%
鼎立·国际城 A、B 区	686.00	471.71	348.29	100.00%
贵和世嘉	186.30	144.99	134.99	100.00%
中原明珠文化旅游产业园	657.20	410.84	83.76	20.39%
碧水蓝城一期	241.20	163.22	152.22	100.00%
碧水蓝城二期	736.65	412.75	401.75	100.00%
碧水蓝城三期	682.65	487.56	250.42	51.36%
锦诚盛世·龙园	470.70	340.95	136.88	40.15%
希尔斯天翼·首府	468.20	323.98	313.95	100.00%
新龙豫都国际	1,815.35	1,575.75	1,412.84	89.66%
永威东京华府	872.90	631.75	319.55	50.58%
锦豪丽苑	418.46	309.64	154.82	50.00%

(3) 请公司补充披露公司完工百分比的确定是否有外部依据。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 1、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成本归集及核算方法”补充披露公司完工百分比确定的外部依据。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地源热泵项目分三个阶段：凿井工程、管网工程、设备安装，各阶段完工后，出具该阶段的竣工验收报告，并由施工方、金泉新能源、监理方签字。公司取得项目竣工验收报告后，根据实际已发生的成本及预计总成本，计算完工百分比，确认营业收入。

(4) 请公司补充说明预计总成本的确定方法及可靠性，是否存在经常变动预计总成本的情形。

公司预计总成本由公司技术部人员根据项目具体情况计算得出，并编制相关的预算文件，预算文件经技术部经理复核，财务预算专员审核，最后交由总经理审批。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查阅了相关预算资料、相关竣工资料，并对公司的预算总成本实施控制测试，检查所有的预算成本制定是否都有外部证据支持，所有的预算文件是否经过相关人员复核/审核，是否经总经理审批，已完工项目实际总成本和预计总成本是否有重大偏差，经测试，公司制定了关于预计总成本的内部控



制并得到了有效的执行，公司已完工项目的实际成本同预计总成本差异较小，经核查未发现公司存在预算总成本经常变动的情况。

(5) 请公司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总包、分包的情况，如有，请说明对经营情况的具体影响。

公司存在总包、分包的情况。公司整体承接新能源供热制冷项目，并提供后期维护。项目承接后，公司完成工程规划图设计，将工程相关环节承包给外协厂商。在外协施工中，外协厂商均具有相关资质，公司在外协施工现场派驻质检员等管理人员，且聘请专业监理机构进行工程监理，对项目质量进行全程管理。通过分包给专业的有资质的供应商，公司降低人工成本，并且提高了工程施工效率。

2014 年前五大外协商占比：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厂商	金额	总成本金额	占比
1	开封市永圣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452.25	2,156.03	20.98%
2	开封市鑫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153.23	2,156.03	7.11%
3	开封利丰暖通安装有限公司	151.20	2,156.03	7.01%
4	开封市天元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75.27	2,156.03	3.49%
5	开封市信义安装工程劳务有限公司	75.10	2,156.03	3.48%
合计		907.05	2,156.03	42.07%

2015 年前五大外协商占比：

单位：万元

序号	外协厂商	金额	总成本金额	占比
1	开封市金丰暖通管道安装有限公司	1,398.49	2,468.68	56.65%
2	开封市天元暖通设备工程有限公司	306.90	2,468.68	12.43%
3	河南新原发展建筑有限公司	151.81	2,468.68	6.15%
4	开封市永圣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76.50	2,468.68	3.10%
5	开封市鑫金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46.26	2,468.68	1.87%
合计		1,979.96	2,468.68	80.20%

公司 2014 年公司外协施工占比为 42.07%，2015 年公司外协施工占比为 80.20%。因市场上同类外协施工单位较多，且外协单位只提供相关施工服务，工

程质量由公司严格把控。因此公司不存在对外协厂商的依赖问题。

**(6)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核查是否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的变动调节利润的情形。**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收入》的要求，完工百分比法是指按照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确认收入与费用的方法。提供的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 1) 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 2) 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3) 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的确定
- 4) 交易中已发生和将要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

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情况，公司按照已完工阶段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相关收入，各个施工阶段完工后，均有施工方(分包商)、金泉新能源、监理方共同签字确认的竣工验收报告。符合会计准则的要求，不存在通过完工百分比的变动调节利润的情形。

**(7) 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详细核查了报告期内的收入合同，对完工百分比进行了计算，检查收入入账的原始凭据，未发现重大异常情况。

会计师以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明细账、应收账款明细账为起点，抽取了全部销售收入/应收账款，核查相关工程合同、竣工验收报告和银行回款记录：金泉新能源 2014 年销售记录 9 笔；金泉新能源 2015 年销售记录 10 笔。认真核对了工程合同与竣工验收报告、竣工验收报告与营业收入、营业收入与应收账款、应收账款与银行回单之间的逻辑关系以证明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对工程竣工验收报告齐全以证明营业收入的完整性、准确性。并向客户派发询证函，确认其合同金额，工程完工时间,主办券商/会计师已取得询证函回函,回函确认相符。确认收入结转的真实性。

(8)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同行业上市公司、其他可比公司的毛利率情况，分析说明差异原因。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五、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一）公司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构成 1、营业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及成本归集及核算方法”补充披露公司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对比。披露内容如下：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毛利率的对比**

由于公司所从事行业内没有可比上市公司，故选择了两家业务比较类似的新三板挂牌公司做对比分析

公司名称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备注
金泉新能源	27.20%	29.35%	
富特股份(832564)	27.90%	21.14%	
陆特能源(832184)	34.44%	36.25%	

富特股份、陆特能源与本公司相似，均属于建筑安装业，但主营业务有所差异，所处地域也不相同。富特股份从事土壤源热泵、地暖和中央空调工程设计、安装；陆特能源从事水源热泵中央空调系统集成解决方案及配套各项服务，并拥有部分专利技术。地源热泵工程施工地域性较强，受各地水文等自然条件影响较大，因此各地域公司毛利率会出现差异。与富特股份相比，毛利率未出现重大差异；与陆特能源相比，因公司主要为新能源技术的综合利用及后期维护，非开发新能源技术，而陆特能源拥有地源热泵相关的专利技术，因此毛利率与之存在差异。综上，公司毛利率处于合理水平。

(9)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采购、成本结转、收入确认相关的内控制度的有效性及公司执行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说明针对公司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及准确性执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并说明取得的相关的内外部证

据。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针对公司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准确性，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发表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制定了《财务会计细则》等相关财务制度文件，涵盖了总则、财务部工作职责、货币资金管理制度、采购与付款管理制度、销售与收款制度、各项资产负债核算、成本核算制度等，并在公司实际经营中得到有效的执行。

公司财务部门岗位齐备，结合业务核算需要，目前共配备 4 名财务人员，其中财务经理 1 人，总账会计 1 人，成本核算会计 1 人，出纳 1 人。所聘用财务人员均具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并具备相应的学历背景、专业能力及工作经验，能够满足财务核算的需要。

对公司主要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说明如下：

#### 1) 货币资金循环

公司已对货币资金的收支和保管业务建立了较严格的授权批准程序，办理货币资金业务的不相容岗位已作分离，相关机构和人员存在相互制约关系。公司已按国务院《现金管理暂行条例》，明确了现金的使用范围及办理现金收支业务时应遵守的规定。已按中国人民银行《支付结算办法》及有关规定制定了银行存款的结算程序。公司没有影响货币资金安全的重大不适当之处。

#### 2) 筹资和投资循环

公司在股改前未建立筹资与投资循环内控制度，在股份公司成立后进行规范并建立筹资与投资循环内控制度。

#### 3) 购货与付款循环

公司已较合理地规划和设立了采购与付款业务的机构和岗位，明确了存货的请购、审批、采购、验收程序。应付账款和预付账款的支付必须在相关手续齐备后才能办理。公司在采购与付款的控制方面无重大风险。

#### 4) 销售收款循环

公司已制定了比较可行的销售政策，已对定价原则、信用标准和条件、收款

方式以及涉及销售业务的机构和人员的职责权限等相关内容作了明确规定。销售收款的控制方面无重大风险。

针对公司收入、成本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的所有收入合同，对所有的收入合同发函确认合同金额；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了报告期内所有的采购和分包合同，对金额重大的合同发函确认合同金额；检查了申报挂牌公司的存货盘点表和薪酬分配表；重新计算报告期内项目的完工百分比，并与申报挂牌公司计算的完工百分比比较；检查入账的原始凭据及入账的准确性；核查项目的回款情况；选取重大项目进行实地核查。

主办券商与会计师通过上述审计程序，经过核查，确认公司报告期内的收入、成本金额是真实准确的，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况。

**11、请公司补充披露应收票据的性质、收取、贴现、背书、到期等情况；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是否有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公司内部会计控制制度是否完善，并发表专业意见。**

回复：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公司财务六、报告期主要资产情况（二）应收票据”补充披露公司应收票据的性质、收取、贴现、背书、到期等情况。披露内容如下：

**公司应收票据为银行承兑汇票，出票日 2015 年 12 月 21 日，到期日 2016 年 6 月 21 日。票据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收取，系开封永威置业有限公司与公司结算货款。**

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未将票据贴现、转让。经主办券商核算，公司未开具不存在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的行为。

公司针对应收票据的内控制度主要如下：

①公司在接受应收票据时，财务人员要按照《票据法》和《支付结算办法》等规定，仔细审查票据的真实性、合法性，防止以假乱真，避免和减少应收票据风险。

②接受客户票据要需经批准手续，票据的贴现要须经主管人员审核和批准，以防伪造和盗用现金。

③设立应收票据备查簿，设专人保管应收票据，保管人员不得经办会计记录，不相容职务相分离。

④定期对应收票据进行盘点，盘点时需主管人员监督，并做好盘点记录表。

**12、关于现金流量表，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报告期各期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的内容、发生额、是否与实际业务的发生相符，是否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特别是“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构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等。**

回复：（1）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3.78	1,077.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64	171.6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971.42</b>	<b>1,249.3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2.99	860.9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7.08	272.04
支付的各项税费	172.68	48.4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92	123.74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490.67</b>	<b>1,305.25</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480.75</b>	<b>-55.95</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2015 年较 2014 年变化较大，原因：①2015 年提供劳务收入较 2014 年增长较大；②2015 年收到 2014 年业务回款。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往来款项。经营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2015 年较 2014 年变化较大，原因：①2015 年工程施工成本较 2014 年增长较大；②2015 年支付

2014年已完工工程款。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差旅费、办公费、咨询费及业务招待费等。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公司销售收入增加及销售回款增加所致。

(2) 各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分析

a、经营活动大额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及计算公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3,753.78	1,077.67
=	产品销售收入	4,177.48	3,191.90
+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9.54	
+	应收票据减少数	-30.00	25.00
+	应收账款减少数（-增加数）	-482.48	-1,049.75
-	坏账准备本期计提	58.08	56.29
+	预收账款增加数（-减少数）	147.32	-1,033.20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17.64	171.63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71.42	1,249.3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752.99	860.98
=	产品销售成本	3,041.38	2,255.13
+	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89.46	
+	存货增加数（-减少数）	-285.80	-462.78
-	应付职工薪酬	169.82	191.30
-	折旧		
+	应付账款减少	232.48	-776.65
+	预付账款增加数（-减少数）	-46.25	36.58
-	预付工程及设备款增加		
+	管理费用—科研项目经费		
-	折旧		
-	工资性支出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377.08	272.04
支付各项税费		172.68	48.4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87.92	123.74
现金流出小计		3,490.67	1,305.2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80.76	-55.95

公司经营性现金流中的大额现金流量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规模增加、应收款回款增加、预收账款增加、应付款项减少的变动导致，公司的现金流量变动与收入增长匹配，符合各会计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b、投资活动大额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及计算公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收回的现金净额		0.6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60	
购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593.65	24.84
=	固定资产增加数（仅借方发生额）	507.39	24.84
+	在建工程转入数		
+	在建工程增加数（仅借方发生额）		
+	无形资产增加数（仅借方发生额）		
+	固定资产进项税	86.26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719.85	
=	短期投资增加数（仅借方发生额）		
-	长期投资增加数（仅借方发生额）	719.85	
现金流出小计		1,313.50	24.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312.90	24.84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中的大额现金流量变动主要是由于公司购买固定资产、支付购买子公司款项导致，2015年9月30日，公司向金盛热力支付购买其子公司金隆设备股权转让款719.85万元，2015年9月29日，公司向金盛热力支付其收购地源热泵机组资产转让款578.92万元（其中包含增值税84.12万元）。2014年因公司非增值税一般纳税人，不能抵扣进项税，因此进项税额计入固定资产价值中。公司的现金流量变动与业务活动匹配，符合各会计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c、筹资活动大额现金流量变动分析

金额单位：万元

报表项目及计算公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	---------	---------



报表项目及计算公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000.00	
=	收到股东的货币投入	2,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830.03	1,120.00
=	利息收入		
+	其他应付（应收）款中的现金筹资	1,830.03	1,120.00
现金流入小计		1,830.03	1,12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和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20.00	1,100.00
=	其他应付（应收）款中借款	1,120.00	1,100.00
现金流出小计		1,120.00	1,1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0.03	20.00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中的大额现金流量变动主要是由于往来中筹资性质的款项、收到股东增资款导致。公司的现金流量变动与业务活动匹配，符合各会计科目之间的勾稽关系。

综上，经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报告期内所有大额现金流量变动项目与相关科目的会计核算勾稽关系正确。

**13、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答：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5-31	2015-12-31	2014-12-31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账面余额
应收账款	开封市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218.20
应收账款	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	784.89	164.77	215.22
其他应收款	魏军委		-	29.60
其他应收款	刘瑰丽		-	5.00
其他应收款	孟小勇	1.00	1.00	
其他应收款	开封市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	300.00
其他应收款	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		-	
其他应收款	开封市金帆物资有限公司	50.00	-	
其他应付款	开封市金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6.80		
其他应付款	张怡			670.00
其他应付款	开封市鼎丰热力安装有限公司			450.00

截止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应收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 215.22 万元、应收开封市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18.20 万元是经营业务往来的交易余额，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其他应收款中，应收魏军委 29.60 万元、应收刘瑰丽 5.00 万元，是临时备用金借款，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开封市金石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300.00 万元，为收购子公司金隆设备前，金隆设备中关联方占款。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张怡 670.00 万元，应付开封市鼎丰热力安装有限公司 450.00 万元，为收购子公司金隆设备前，金隆设备借关联方款项，不属于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应收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 164.77 万元是经营业务往来的交易余额，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其他应收款中，应收孟小勇 1.00 万元，是员工临时备用金借款，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

截止 2016 年 5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应收开封市金盛热力有限公司 784.89 万元，为 2016 年应收金盛热力销售合同款，是经营业务往来的交易余额，目前该款项尚在结算期，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开封市金力工程安装有限公司 6.80 万元，是工程质保金，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其他应收

款中，应收孟小勇 1.00 万元，是员工临时备用金借款，不属于关联方资金占用；应收开封市金帆物资有限公司 50.00 万元，为向关联方临时拆借的资金，双方约定了借款利率为年利率 6%，年利率高于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该笔借款及相关利息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归还。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由于管理不规范，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以及其他对外出借资金的问题。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正常的关联交易余额外，公司其他应收款中应收个人款项均为正常业务所需备用金。2016 年 1 月 14 日，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发生对关联方借款 50 万元，此项借款业经股东会批准，且已按照 6% 的利率收取利息，该笔款项于 2016 年 6 月 6 日已收回。

为防止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公司根据《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章程必备条款》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中对关联方资金占用进行了规范，并制定了《防止大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同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将尽最大的努力减少或避免与本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确属必要的关联交易，则遵循公允定价原则，严格遵守公司关于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公司利益。

通过查阅公司银行对账单流水、银行单据、往来账明细、记账凭证，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在有限公司阶段的资金占用已经归还；公司没有发生新的关联方资金占用的情形；通过与总经理及财务总监、出纳人员的访谈，确定公司自股份公司成立后，关联方资金往来遵守《公司资金管理制度》中规定的程序，严格履行了申请、审批等控制要求，资金使用制度和关联控制措施有效运行，未出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同时，公司规范并减少与公司的关联交易行为，以确保不发生占用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

经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核算清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独立，历史上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但均已通过

货币资金予以归还，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履行了相关承诺函，符合挂牌条件。

**14、** 请公司通篇阅读并修正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的文字格式错误，数据勾稽关系，并检查是否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经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发现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财务部分存在部分序号错误，已修改。公司已按《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的要求进行了全面披露。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金泉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字页)

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6 月 16 日

(本页无正文，为《河南金泉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并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河南金泉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之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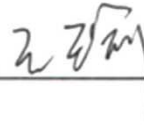
项目负责人签名：\_\_\_\_\_ 

姚程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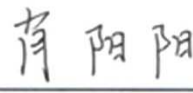
项目小组成员签名：

\_\_\_\_\_ 

周金菁

\_\_\_\_\_ 

王瑜

\_\_\_\_\_ 

肖阳阳

\_\_\_\_\_ 

余挚海

内核专员：\_\_\_\_\_ 

丰驰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6月21日

